

机动车再生资源化法规

致报废机动车
处理业者



在日本国内处理报废机动车的经营者与公司有责任按照机动车再生资源化法规履行行业务和办理必要手续。

※2005年1月开始，机动车再生资源化法规付诸实施。

※如果没有办理必要手续，将会成为法规的处罚对象。



Point 1

报废机动车处理业者必须向各都道府县政府市政局或专区政府登记注册并获得许可，请一定进行确认。

检验 1

你是否正在进行二手机动车的买卖活动？

↓ 是

→ 否

向当地的市政当局
办理登录手续，
无特殊要求。

你是否接收过报废机动车？

↓ 是

→ 否

请询问机动车再生资源化
系统联络中心

作为报废机动车业者，须向当地市政当局进行登录。

※注意事项，对于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的车辆，在原则上不允许进行重新登录或者作为二手机动车出售。请多加注意。

检验 2

有否拆卸过二手机动车车身零部件？

↓ 是

→ 否

向当地的市政当局
办理登录手续，
无特殊要求

作为“解体拆卸业者”，须得到当地市政当局的许可。

检验 3

有否输出过二手车？

↓ 是

→ 否

请询问机动车再生资源化
系统联络中心

当出售二手车时，有否拆卸过车身零部件或进行过局部解体
拆卸作业。

↓ 是

→ 否

向当地的市政当局
办理登录手续，
无特殊要求

作为“解体拆卸业者”，须得到当地市政当局的许可。

请询问机动车再生资源化
系统联络中心



Point 2

报废机动车处理业者除必须向各都道府县政府市政局或专区政府登记注册并获得许可外，还需要在机动车再生资源化系统登录。

- 有关详情请与背面列出的各询问处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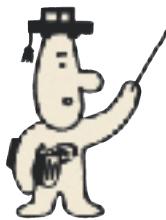


Point 3

未经许可而对报废机动车或解体拆卸中的机动车进行处理，将会以无登录无许可经营的名义予以处罚（5年以下的监禁或1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特别提请注意的是，日本已有数起经营者因违背机动车再生资源化法规，而遭到警方逮捕与严厉惩处。

※ 经营者回收或移交报废机动车时必须由计算机通过互联网报告

【电子宣言（移动报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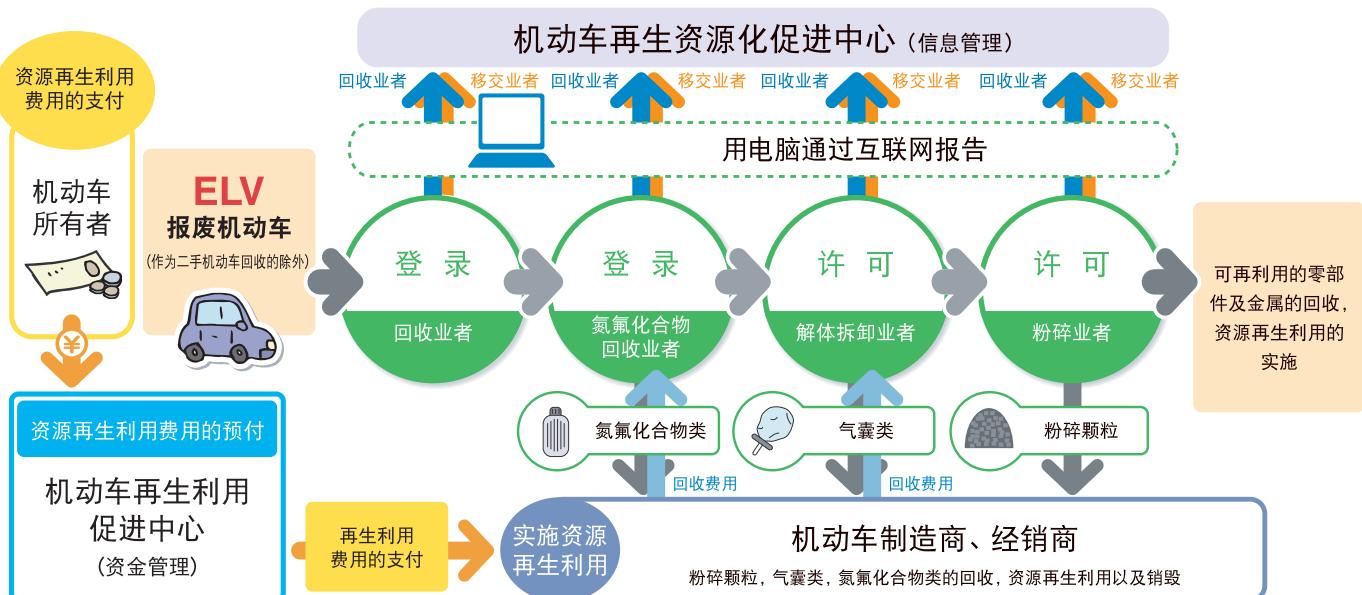


业务内容	业务区分	登录许可制度	再生资源化系统
从最终所有者接收报废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业	向各都道府县政府登录	向机动车再生资源化系统登录
从报废机动车回收碳氟化合物	碳氟化合物回收业	向各都道府县政府登录	向机动车再生资源化系统登录
从报废机动车回收零部件或拆卸报废机动车	解体拆卸业	各都道府县政府的许可	向机动车再生资源化系统登录
密压、切割以及粉碎报废车辆	车辆粉碎业	各都道府县政府的许可	向机动车再生资源化系统登录

对没有上述登录许可而对报废机动车或解体拆卸中的机动车进行处理的经营者，将会以无登录无许可经营的名义予以处罚（5年以下的监禁或1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请一定注意。

■ 机动车再生资源化系统法规构成

- 1 原则上由机动车的所有者在购入新车或者继续检查时支付资源回收费用。
- 2 报废机动车处理业者必须向各都道府县政府市政局或专区政府登记注册并获得许可。
- 3 对被回收的粉碎颗粒，气囊以及车内空调所带氮氟化合物等，由机动车制造商和输入者进行回收处理。
(氮氟化合物要进行分解破坏)



- 注意事项，对于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的车辆，在原则上不允许进行重新登录或者作为二手机动车出售。请多加注意。

机动车再生资源化法规的详细内容

机动车再生资源化系统相关咨询

经济产业省网址

● http://www.meti.go.jp/policy/automobile_recycle/index.html

机动车再生资源化系统联络中心(呼叫中心)

● 电话 : 03-5673-7396
● 受理时间 : 平日 08:30 至 20:00
(星期六、星期日与国定假日为 09:00 至 18:00)

※询问时请使用日语。